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开展远程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以下简称“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按照《证券登记规则》《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代理开展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

**第二条** 乙方代理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包括：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证券信息查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

业务（含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做市证券划转业务）等。

甲方业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无指定交易关系的证券外，乙方提供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服务涉及的沪市证券应托管在乙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上对乙方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对乙方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进行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终止乙方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业务资料是否完整、合规进行审核，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受理的业务原始凭证。

（三）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建立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以下称“平台”），授予乙方使用平台的权限，并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格条件和业务办理情况，调整乙方的业务权限。

（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提交的登记业务申报，并对乙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反映的影响业务办理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反馈。

如因平台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以免影响乙方的业务开展；在平台不能正常运作时，为保证乙方业务顺利完成，甲方应采用传真等其他替代方式提供服务。

（五）甲方有权对业务规则、收费标准、以及代理费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申报信息及影像资料后，对业务申请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反馈办理结果；如审核未通过或业务处理失败，应向乙方反馈原因。

（七）在甲方确认一笔登记业务生效后，甲方通过乙方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关税费。

代理证券查询业务中，甲方按照远程查询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查询费用；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质押登记费；代理非交易过户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过户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过户费。甲方定期就自身扣收费用部分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业务办理结果可由乙方在平台上查询或下载后提供给申请人，也可由甲方邮寄或发送给业务申请当事人。

（九）甲方可视情况将其他登记业务纳入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处理。

（十）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终止乙方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并通过一定形式提前告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定和操作流程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其业务权限内开展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并依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资

料，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业务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

（三）乙方应在其总部或分支机构设置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经办岗，在其总部设置业务复核岗，分别负责对投资者提交的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经办岗须参加甲方或乙方自行组织的代理业务培训，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复核岗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办理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时，乙方应统一使用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专用章、营业部业务专用章或柜台业务专用章等业务类印章；乙方应对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专用印章的制发、保管、使用、作废收回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五）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乙方受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向投资者说明业务相关注意事项，并解答投资者相关业务咨询。发生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业务日终处理失败等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向投资者进行告知并解释。

（六）乙方可由公司总部或向甲方报备的代理网点办理

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乙方应在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当日或下一交易日按甲方要求由其总部通过电子业务平台统一向甲方申报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将业务申请材料以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申请资料，确保提交甲方的申请资料完备，且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自身通过甲方平台向甲方提交的信息（包括电子业务数据和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甲方的业务和技术要求。

（八）乙方开展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建立平台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运行环境，并妥善保管相关电子业务平台用户名、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身份识别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通过相关电子业务平台提交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申请均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并采取措施防止信息上传过程中发生被篡改或泄露的风险。

（九）乙方应指定专人担任业务联系人，负责本机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申请以及后续业务联络等相关事宜。指定联系人因岗位轮换、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的，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乙方对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乙方违反规定泄漏相关信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收费标准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登记费，并根据业务申请人的申请为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每个交易日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余额可供甲方扣取前一交易日的相关税费。

（十二）乙方应妥善保管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管方式可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保管，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采用其他合理方式妥善保管，保管期不少于20年。若造成资料遗失、毁损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在办理登记业务中因未履行审核义务、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业务规则、本协议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甲方、登记业务当事人及相关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乙方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事实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甲方报告。

（十五）乙方因破产清算等原因丧失投资者证券登记业

务代理资格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相关业务凭证资料。业务凭证资料移交之前，乙方及承继其业务的机构应当保证业务凭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业务凭证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因合并、分立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代理网点被撤销的，承继其业务的单位应当做好相关业务凭证资料的承接工作。

**第六条** 甲方业务规则构成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当遵守。如果业务规则及其后续修订与协议不一致的，以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条** 乙方在开展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业务规则、本协议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其自律管理相关办法，采取包括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乙方代理资格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乙方采取的以上自律管理措施，甲方将记入诚信档案，实施口头警示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代理资格被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通信线路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